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2661/10-11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1/SS/9/10/2

## 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及 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

### 第四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  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涂謹申議員(主席)  
陳鑑林議員, SBS, JP  
余若薇議員, SC, JP  
黃定光議員, BBS, JP  
詹培忠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  
黃敏女士

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  
盧永康先生

律政司

高級政府律師  
朱映紅女士

**應邀出席者** :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中介團體牌照及操守高級總監  
Stephen TISDALL先生

發牌科總監  
盧偉遜先生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5  
薛鳳鳴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8  
易永健先生

議會秘書(1)5  
趙汝棠先生

議會事務助理(1)10  
盧惠銀女士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## **I 與政府當局會商**

(立法會CB(1)1724/——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  
10-11(01)號文件 2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 
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  
應

立法會CB(1)1676/——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  
10-11(01)號文件 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 
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  
應

立法會CB(1)1613/——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  
10-11(01)號文件 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 
所提事項作出的回  
應

2011年第28號 —— 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  
法律公告 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

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 —— 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》

SUB/14/1/5 (2010)號文件 —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及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立法會LS29/10-11號文件 —— 有關2011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

立法會CB(1)1499/10-11(01)號文件 ——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(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)標明修訂文本

立法會CB(1)1499/10-11(02)號文件 ——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》(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)標明修訂文本)

## 討論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錄**)。

## **II 其他事項**

### 未來路向

2. 主席表示，小組委員會已完成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及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》的審議工作。

3. 委員察悉以下的立法時間表：
  - (a) 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；
  - (b) 就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4月6日；及
  - (c) 如在2011年4月13日或該日前並無任何修正案，附屬法例將於2011年6月1日生效。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8時51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1年7月5日

**《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 》及  
《 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 》小組委員會**

**會議過程**

**日期** : 20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  
**時間** : 上午8時30分  
**地點**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959 – 001015	主席	引言	
001016 – 001438	政府當局 主席	<p>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題為"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2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"的文件(立法會CB(1)1724/10-11(01)號文件),並解釋(i)為何"提供信貸評級服務"定義中的"reasonable expectation"片語應維持不變;及(ii)為何"合理期望"此中譯應維持不變。</p> <p>鑒於政府當局在文件中以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571條說明"合理期望"及"合理預期"這兩個中文詞語的使用情況,主席詢問,哪個詞語在香港其他法規中較為常用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,兩個詞語均在香港法規中使用。</p>	
001439 – 001930	政府當局 主席	關於"信貸評級"及"債務證券"的擬議定義所涵蓋的範圍,政府當局向委員講解文件第4至8段,以解釋為何當局認為現有定義恰當。主席表示,雖然政府當局已就立法建議(包括各項擬議定義)諮詢有關的持份者,但該等持份者可能沒有考慮關於新的金融產品的問題。然而,如政府當局仍然認為現有定義恰當,他並無異議。	
001931 – 002041	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	主席請委員備悉立法時間表。	